

# 2017 年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决算公开报告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7 年部门整体绩 效管理情况

##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天河区司法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调研工作。

（二）负责全区法治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和指导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

（三）指导、管理所属街司法所的工作。

（四）指导、协调调解、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五）管理、组织协调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和“12348”法律服务工作。

（六）监督、管理区辖内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活动，协助市司法局做好公证办证点的监督指导工作。

（七）负责全区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

（八）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九）受理对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投诉及调查处理。

（十）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十二）参与依法治区和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三)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2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分别是：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局本级），广州市天河区法律援助处和广州市天河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天河区法律援助处和天河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并未单独设账，这两个单位的所有经费收支均并入天河区司法局本级账套中反映）。

## 第二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79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2.0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3,612.6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2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212.7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76.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8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898.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4,799.67	<b>本年支出合计</b>	47	4,812.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94.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81.24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b>总计</b>	25	4,894.12	<b>总计</b>	50	4,89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99.67	4,799.47	0.00	0.00	0.00	0.00	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1	1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35	1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35	1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99.39	3,599.19	0.00	0.00	0.00	0.00	0.20
20406	司法	3,599.39	3,599.19	0.00	0.00	0.00	0.00	0.20
2040601	行政运行	2,424.52	2,424.32	0.00	0.00	0.00	0.00	0.2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4	32.84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99.67	4,799.47	0.00	0.00	0.00	0.00	0.2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9.80	18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4.29	9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66.88	46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89.71	8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1.35	30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75	21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75	21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212.75	21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99.67	4,799.47	0.00	0.00	0.00	0.00	0.2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8.72	89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8.72	89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32	22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5.40	675.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12.88	3,532.94	1,279.9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1	0.00	12.0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11.35	0.00	11.35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35	0.00	11.35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66	0.00	0.66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66	0.00	0.6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12.60	2,421.47	1,191.1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612.60	2,421.47	1,191.1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424.66	2,421.47	3.19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4	0.00	32.84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2.85	0.00	202.85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12.88	3,532.94	1,279.94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4.29	0.00	94.29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66.90	0.00	466.9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89.71	0.00	89.71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1.35	0.00	301.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75	212.7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75	212.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212.75	212.7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6.00	0.00	76.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76.00	0.00	76.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6.00	0.00	76.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12.88	3,532.94	1,279.94	0.00	0.00	0.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8.72	898.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8.72	898.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32	223.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5.40	675.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9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2.01	12.0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3,612.26	3,612.2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12.75	212.7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76.00	76.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80	0.8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898.72	898.7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4,799.47	<b>本年支出合计</b>	52	4,812.54	4,812.5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7.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4.18	4.1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7.25		5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5			
<b>总计</b>	28	4,816.72	<b>总计</b>	56	4,816.72	4,816.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12.54	3,532.60	1,279.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1	0.00	12.0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11.35	0.00	11.3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35	0.00	11.3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66	0.00	0.66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66	0.00	0.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12.26	2,421.13	1,191.13
20406	司法	3,612.26	2,421.13	1,191.13
2040601	行政运行	2,424.32	2,421.13	3.1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4	0.00	32.8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2.85	0.00	202.8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12.54	3,532.60	1,279.94
2040605	普法宣传	94.29	0.00	94.29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66.90	0.00	466.90
2040607	法律援助	89.71	0.00	89.71
2040610	社区矫正	301.35	0.00	301.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75	212.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75	212.7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212.75	212.7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6.00	0.00	76.00
21305	扶贫	76.00	0.00	76.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6.00	0.00	76.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80	0.00	0.8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12.54	3,532.60	1,279.94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0.80	0.00	0.8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0.80	0.00	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8.72	898.7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8.72	898.7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32	223.3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5.40	675.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7.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03
30101	基本工资	421.06	30201	办公费	18.83
30102	津贴补贴	805.1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4	30204	手续费	0.4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4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9.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24	30207	邮电费	2.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9.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0.41	30211	差旅费	0.68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162.36	30213	维修（护）费	24.0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2.3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7	30216	培训费	5.05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2
30307	医疗费	37.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52.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34.72
30311	住房公积金	223.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8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3
30313	购房补贴	690.70	30229	福利费	103.38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2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1.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77.72		公用经费合计	35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0	0.00	16.00	0.00	16.00	2.00	15.44	0.00	14.52	0.00	14.52	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4894.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799.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799.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11.56 万元，增长 17.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相关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二是根据区精准扶贫工作要求新增了精准扶贫工作经费及帮扶对象扶持资金；三是根据居委调委会调解员增加的实际情况，增加了居委调委会调解员工作补贴经费；四是根据本局办公大楼电梯的实际使用情况增加了更新电梯设备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72 万元，下降 78.26%，主要变动情况：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4894.1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812.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532.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90.87 万

元，增长 24.31%，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相关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

2. 项目支出 1279.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10 万元，增长 2.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居委调委会调解员增加的实际情况，增加了居委调委会调解员工作补贴经费；二是根据本局办公大楼电梯的实际使用情况增加了更新电梯设备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799.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99.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11.56 万元，增长 17.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相关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二是根据区精准扶贫工作要求新增了精准扶贫工作经费及帮扶对象扶持资金；三是根据居委调委会调解员增加的实际情况增加了居委调委会调解员工作补贴经费；四是根据本局办公大楼电梯的实际使用情况增加了更新电梯设备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数据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本部门无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812.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12.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741.49 万元， 增长 18.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相关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二是根据区精准扶贫工作要求，新增了本局精准扶贫工作经费和帮扶对象扶持资金；三是根据政策要求增加了本单位干部职工体检经费；四是根据居委调委会调解员人数的增加，相应增加了居委调委会调解员工作补贴经费；五是增加了更新电梯设备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数据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本部门无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分功能科目看：

一般公共服务（类）12.01万元，占0.25%，主要用于帮扶单位开展扶贫工作及高校优秀大学生培育工作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3612.26万元，占75.0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2.75万元，占4.42%，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76.00万元，占1.58%，主要用于帮扶对象扶持资金专项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0.80万元，占0.02%，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专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898.72万元，占 18.67%，主要用于行

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

### **（三）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12.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24.63万元，增长17.73%。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政策要求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支出；二是根据区精准扶贫工作要求，新增了本局精准扶贫工作经费和帮扶对象扶持资金；三是根据区文件要求增加了本单位干部职工体检经费；四是根据居委调委会调解员人数的增加，相应增加了居委调委会调解员工作补贴经费；五是根据本局办公大楼电梯的实际使用情况增加了更新电梯设备经费。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2.01万元，占0.25%，主要用于帮扶单位扶贫工作及高校优秀大学生培育工作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3612.26万元，占75.0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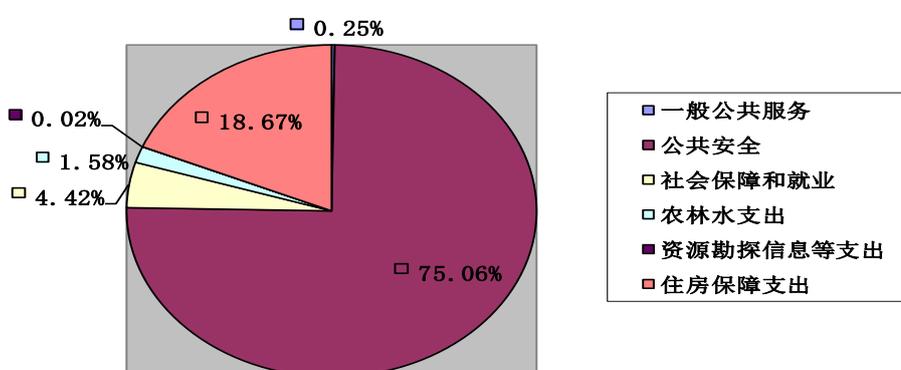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2.75万元，占4.42%，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76.00万元，占1.58%，主要用于对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村的引导资金及贫困户扶贫资金的投入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0.80万元，占0.02%，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专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898.72万元，占18.6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表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071.05万元，支出决算481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2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11.35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帮扶单位扶贫工作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

事务支出（项）0.66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主要用于高校优秀大学生培育工作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42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包含机关雇员、其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根据相关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2.84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本单位干部职工体检经费支出和更新电梯设备费用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9%，主要用于全区人民居委调委会调解员工作、调处工作、司法所业务工作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居委调委会调解员人数的增加，居委调委会调解员工作补贴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9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5%，主要用于开展全区普法宣传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普法会议费节约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466.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1%，主要用于开展对全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管理工作、公职律师事务所办理案件、支付全区217个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减少了律师管理工作会议费支出；二是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按照考核结果核定金额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8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8%,主要由天河区法律援助处用于开展全区法律援助工作,支付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法律援助会议费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30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8%,主要用于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各项工作费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社区矫正会议费及维修(护)费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1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99%,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退休人员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一是2017年增加了1名退休人员;二是按照有关政策规定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11)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76.00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对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村的引导资金及贫困户扶贫资金的投入。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安全监管监察专项(项)0.80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开展安全生产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6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增加了住房公积金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67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5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补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改革经费。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3532.6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77.7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617.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60.41万元；公用经费354.88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51.03万元、其他资本性3.85万元。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数据与2016年持平，本年度本部门无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数据与2016年持平，本年度本部门无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44万元，完成预算18.00万元的85.7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52 万元，完成预算 16.00 万元的 90.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2 万元，完成预算 2.00 万元的 46.0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公务接待的批次比上年增加。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45 万元，增长 3.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67 万元，增长 268.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本部门无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本部门严格落实公车改革制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公务接待的批次全年为 5 次，比上年增多了 4 次，主要是接待市外单位来天河区开展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等调研、交流活动。本部门均按照公务接待费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及费用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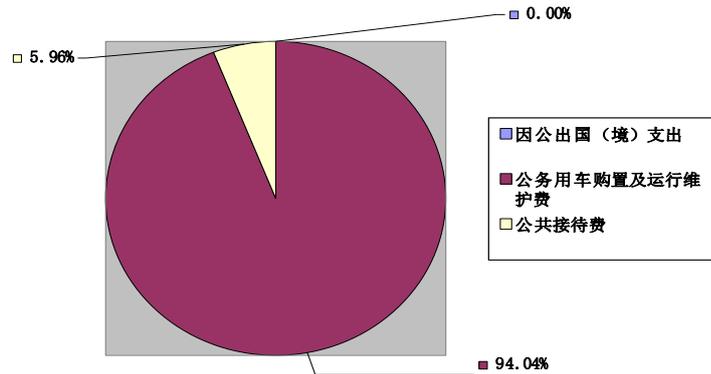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52 万元，占 94.04%；公务接待费支出 0.92 万元，占 5.9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本部门无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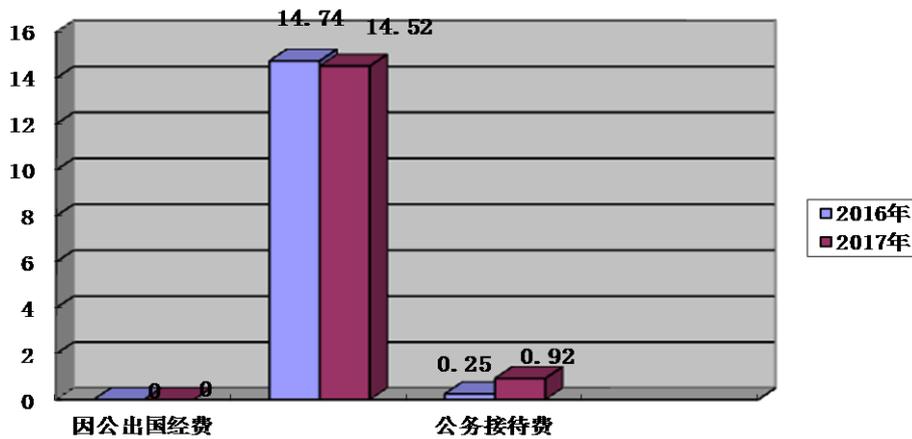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5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4.52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检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2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 次，接待人数共 73 人，主要包括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接待餐饮费等。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2017年与2016年“三公经费”对比情况表



###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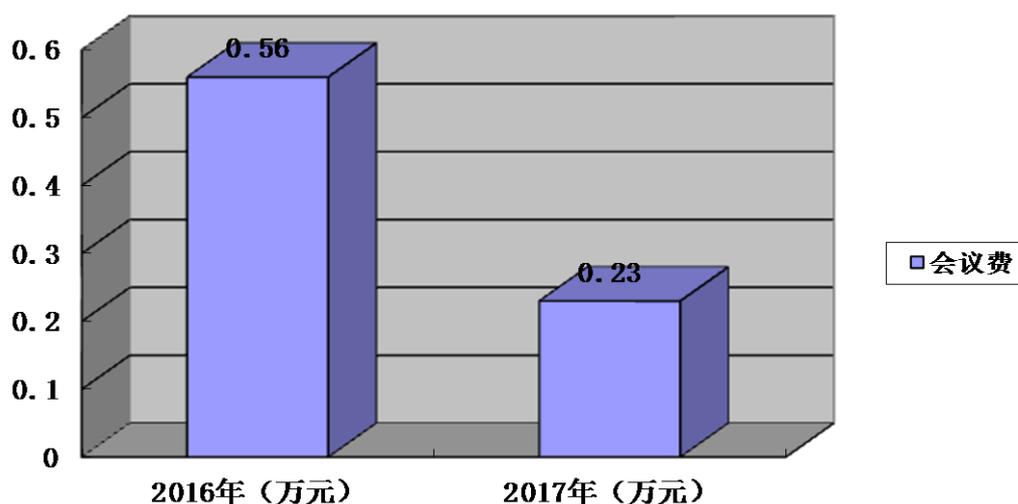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本部门 2017 年度会议费决算 0.23 万元，完成预算 4.70 万元的 4.89%，比上年减少 0.33 万元，下降 58.9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市、区各级部门严控经费、厉行节约的文件精神，精简会议议程，严格控制会议批次、会期及人数。

会议费支出涉及的会议有：

基层司法所建设调研座谈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32 人，属三类会议，共支出 0.21 万元，占会议费 91.30%，其中：伙食费 0.21 万元；

创建省“民主法治社区”档案核查工作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84 人，属三类会议，共支出 0.02 万元，占会议费 8.70%，其中：会议用水费 0.02 万元。

会议费支出情况表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4.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5.51 万元，增长 54.7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根据预算编制文件要求，将物业管理费纳入基本支出预算，相应增加了物业管理费支出；二是根据政策规定增加了福利经费支

出；三是增加了办公楼内部会议室及大堂的维修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5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详见附件）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五）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38.2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38.27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非税收入0%；专项收入0万元，占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罚没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8.27

万元，占100%，包括利息收入0.55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37.12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0.6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 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 理已缴财政专户 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38.27	38.27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8.27	38.27	0.00
利息收入	0.55	0.55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55	0.55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37.72	37.72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37.12	37.12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60	0.60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等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创作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监督和管理辖内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活动的支出，协助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公证办证点的监督指导等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

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安全监管监察专项（项）**反映安全生产信息、法律、技术、宣传等六大支撑体系运行维护、安全监察、监管、立法、课题、办事处房屋物业、监察设备仪器维修、事故处理等项目支出。

附件：

## 天河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了有效的绩效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实现起到促进作用，增强了对部门预算管理的认识，项目管理、资金动态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组织申报 2017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0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0 项，公开覆盖率 100%。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7 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20%，共涉及资金 395.64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共 395.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0.91%；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无开展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

求对2个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既定工作，涉及省、市下达的工作任务能按要求推进。为天河区当好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排头兵提供坚实的法律服务和保障，能统筹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新要求，深入开展精准普法，推进法治教育创新发展，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保障社区稳定法治。

其中，普法经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5万元，执行数为94.29万元，完成预算的99.25%。

主要产出和效果：深入推进精准普法，其中区司法局、区法宣办牵头推进精准普法项目10个，工作成效得到了省市区有关领导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天河区精准普法工作案例入选司法部案例库。持续推进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积极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依托设在天河区图书馆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与社工机构合作开展青少年普法。扎实开展企业和来穗人员普法。我局与区国税局、地税局联合拍摄的微视频《宪法连着你我他》荣获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主办的“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二等奖。做好民主法治创建工作，社区基层事务管理和服务的民主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我区142个社区申请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社区”。天园街东方社区被推荐为“全国民主法治社区”，是全市唯一被推荐的社区。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精准普法推进的深度和广度仍需进一步拓展；三是普法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组织各普法单位制定“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并公示，通过不断提高服务和执法水平，让执法这一过程转化成法治宣传教育的载体。二是组织各普法单位制定本年度精准普法项目，确定其中约8—10个作为全区精准普法重点项目，由区司法局、区法宣办牵头统一协调、资源调配和任务指标下达。区建立普法责任落实报告评议制度和责任落实评价制度，对各责任主体进行监测评价。三是加大法治文化作品的创作与宣传，积极发挥微信等新媒介的普法宣传作用，针对不同群体的普法需求和特点，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天河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项目概况

##### ①项目基本情况。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经费是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专项经费，属经常性年度项目，作为全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开展的经费保障，用以支付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各项工作的费用。

##### ②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开始实施时间为2017年1月1日，完成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本年度预算批复金额为 302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01.35 万元，支出执行数与预算数的差额为 0.65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9.78%。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一是资金全部到位，项目预算资金下达到位 100%。二是资金分配合理，我局根据工作实际需求综合考虑资金分配。三是资金支付规范，涉及大项资金的支付通过区财政部门的直接支付方式支出，各项费用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的使用规定执行。

## （2）项目绩效情况

### ①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预期社会效益：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 1%；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不低于 95%，安置率不低于 90%，重新犯罪率低于 2%，有效减少重新犯罪，维护我区社会稳定。

二是预期可持续影响：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三是反应项目实现程度量化的、个性化的绩效指标：纳管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数量，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率和安置率，两类人员的脱管率和重新违法犯罪率。

###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产出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按照两类人员实际人数，脱管率在可控范围，完成 2017 年度司法社工项目的评估和续约工作。预期指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区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470 人，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2 人，人数基本持平，无脱管人员。我区共有刑满释放人员 606 人，与 2016 年相比少 40 人，人数基本略有减少，无脱管人员。2017 年 3 月、8 月我局委托了广州市矫治协会对我局司法社工项目开展中期和

末期评估工作，该项目中期评估结果为良好，末期评估结果为优秀，并继续签订第二年度的服务合同。

二是效益目标。年初指标值是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1%；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不低于95%，安置率不低于90%，重新犯罪率低于2%；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管控平稳，未发生影响重大的恶性事件。预期指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我区在册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为0.02%，我区在管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100%、安置率97%、重新犯罪率0.3%。社区服刑人员和刑释人员管控平稳，未发生影响重大的恶性事件。

三是年度考核成绩在全市平均水平以上，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12月，广州市综治委特殊人群专项组到我区考核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时，对工作开展情况予以充分肯定，两项工作的年度考评成绩均为满分100分。

### （3）存在问题。

我区在册社区服刑人员人数为全市第二位，且外来人员较多，管控压力较大。

### （4）相关建议。

一是继续扩大社区服刑人员电子手环覆盖率，扩宽社区服刑人员的佩带电子手环的范围，并要求符合要求的服刑人员应带尽带，与全省定位覆盖率持平。二是建设智能化社区矫正中心，以缓解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管控压力，将报到登记智能化、日常管理智能化、点验监控智能化、跟踪定位智能化、帮教会见智能化纳入中心智能化升级改造范畴。

(四) 本部门在 2017 年无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4812.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12.5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7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4812.88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8.8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12.54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2017年,我局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全力以赴履行各项司法行政职能,合理安排各项工作任务,推进各项目预算执行,确保年底前顺利完成各项目预算。		合理安排各项经费开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较好的完成了公共财政投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被市司法局评为“更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百日攻坚行动优秀单位。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达 98.85%。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开展人民调解及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实现“小纠纷不出社区、大纠纷不出街、重大纠纷不出区”的调处目标,维护我区社会稳定。严防重大矛盾纠纷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2017年,全区各级调处办、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 8120 宗,已调解成功、平息 8075 宗,调解成功率 99.4%。派驻诉前联调工作室的人民调解组共受理案件 753 件,成功调解 753 件,调解成功率达 100%。办理司法确认 745 件,涉及金额约 7000 万元。	46.65
组织开展全区	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深入推进精准普法工作。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公职人员、青少年和来穗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健全“法律四		全面推进以问题为导向的精准普法工作。精心组织“两委”换届选举风险防控、沙河商圈整治等十大精	94.29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进”工作制度和考核评估机制，法治文化建设深入开展。积极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健全。	准普法项目，实现普法重心从“广撒网”向“精聚焦”转变，在全国普法办刊物《普法依法治理通讯》、省委办公厅内刊《每日汇报》、省委政法委《广东省委政法委简报》、市委办公厅内刊《广州信息》专稿刊登工作经验。2017年，全区共举办法治课、培训及讲座1176场，举办法律咨询844场，举办法治宣传展览、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演出等其他普法宣传活动685场。拍摄的微视频《宪法连着你我他》荣获司法部二等奖。我区142个社区申请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社区”。天园街东方社区被推荐为“全国民主法治社区”创建单位，是全市唯一被推荐的社区。	
开展全区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工作。	实现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无脱管漏管，以及低重新犯罪率的目标。提升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的管理服务水平，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社会氛围，维护我区社会稳定。	2017年，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2404人，累计期满解除1934人，在册社区服刑人员470人，重新犯罪1人，重新犯罪率为0.02%，达到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1%的工作目标。在管刑满释放人员606人，帮教率100%，受安置人员588人，安置率97%，未发现因“两类人员”造成的后果严重且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	301.35
开展律师管理工作；做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做好公职律师工作。	实现每个社区都聘请1名法律顾问，做到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定期开展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对律师所、律师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把律师年度检查关，促进法律服务业规范化；公职律师事务所完成政府交办的案件或辅助其他单位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开展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工作，跟踪检查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有效促进法律服务发展。	组织区内律师选举成立天河区律师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对区辖204家律师事务所、分所及5208名执业律师的年度考核初审工作。实现每个社区都聘请1名法律顾问，2017年，社区法律顾问累计服务对象32055人次，累计解答法律咨询6414人次，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书、为群众代书法律文书67件，参与调解纠纷874次，举办法治讲座808次，举办法律培训173次。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区公职所参与政府及部门行政决策4次，草拟审查修改规范性文件4件，提供其他非诉服务25宗，解答法律咨询67宗。	466.90

做好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依法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有效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区社会稳定。	依法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2017年，区法律援助处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037 件，同比增长 34%。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4020 人次，提供认罪认罚法律帮助 897 件。	89.71
-------------	--	--	-------

### （一）2017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取得的效果

2017年，我局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全力以赴履行司法行政职能，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广州举办《财富》全球论坛创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被市司法局评为“更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百日攻坚行动优秀单位。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 1. 亮点和创新

##### （1）以问题为导向，精准普法取得新成效

按照区委九届三次全会的部署和开展基层治理年活动的要求，全面推进以问题为导向的精准普法工作。精心组织“两委”换届选举风险防控、沙河商圈整治等十大精准普法项目，实现普法重心从“广撒网”向“精聚焦”转变，获得上级领导及社会的关注和好评。全国普法办刊物《普法依法治理通讯》、省委办公厅内刊《每日汇报》、省委政法委《广东省委政法委简报》、市委办公厅内刊《广州信息》专稿刊登工作经验。

##### （2）以把握特点和规律为关键，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得到新提升

注重矛盾纠纷分析研判预警，每月对排查及调解的纠纷特点、发展规律、调处对策进行研判，提出法律意见和工作建议，形成

《天河人民调解专报》，为领导及上级部门决策提供参考，多次获得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

### **(3) 以信息和智能化为重点，推动社区矫正管理取得新突破**

率先在全省建成标牌标识规范、功能齐全的区一级社区矫正中心，为省司法厅制定区级社区矫正中心提供模板和示范。紧紧抓住省司法厅将我局作为全省社矫信息化试点单位的机遇，推进天河区智能化社区矫正中心项目建设，2017年已完成立项申报工作。

### **(4) 以强化政策扶持为动力，促进律师行业发展上新水平**

积极推动出台《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对法律服务业给予重点关注和专项扶持。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形成天河区法律服务业发展专题报告，得到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为进一步精准扶持高端服务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2017年，全区23家重点律师事务所营收同比预计增长30%。目前，广州8家营收过亿元的律师事务所已全部聚集天河。

### **(5) 以团队化建设为方向，推动社区法律服务提质增效**

创新推行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团队化服务模式，更好整合社区律师资源，为基层提供高效服务。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入选省委宣传部“砥砺奋进的五年”之“法治广东平安广东”专题系列报道，是全市唯一入选单位，广州日报、南方日报等各大媒体相继组织专访并进行宣传报道。

## **(6) 以人权司法保障为落脚点，实现法律援助覆盖面新扩展**

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人权司法保障中的积极作用，与区法院联合，在全市率先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 **2. 常规工作方面**

#### **(1) 调解调处工作方面**

2017 年，全区各级调处办、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 8120 宗，已调解成功、平息 8075 宗，调解成功率 99.4%。组织指导各司法所积极参与调处多起重大矛盾纠纷；派驻诉前联调工作室的人民调解组共受理案件 753 件，成功调解 753 件，调解成功率达 100%，办理司法确认 745 件，涉及金额约 7000 万元；建立区物业管理纠纷调解委员会，金马服装交易城、沙河街服装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商事消费专业调委会，在全区 21 条街道全面推开婚姻家庭人民调解组织的创建工作；积极开展第二批示范司法所创建，组织天河南司法所按照组织机构、队伍建设、业务建设、所务管理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五个方面开展创建工作。

#### **(2)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方面**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底，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2404 人，累计期满解除 1934 人，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470 人，重新犯罪 1 人，重新犯罪率为 0.02%，达到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 1% 的工作目标。在管刑满释放人员 606 人，帮教率 100%，受安置

人员 588 人，安置率 97%，未发现因“两类人员”造成的后果严重且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

### **(3) 法治宣传工作方面**

2017 年，全区共举办法治课、培训及讲座 1176 场，举办法律咨询 844 场，举办法治宣传展览、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演出等其他普法宣传活动 685 场。拍摄的微视频《宪法连着你我他》荣获司法部二等奖。我区 142 个社区申请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社区”，天园街东方社区被推荐为“全国民主法治社区”创建单位，是全市唯一被推荐的社区。

### **(4) 律师管理和社区法律服务工作方面**

组织区内律师选举成立天河区律师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对区辖 204 家律师事务所、分所及 5208 名执业律师的年度考核初审工作。推进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2017 年，社区法律顾问累计服务对象 32055 人次，累计解答法律咨询 6414 人次，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书、为群众代书法律文书 67 件，参与调解纠纷 874 次，举办法治讲座 808 次，举办法律培训 173 次。

### **(5) 法律援助工作方面**

2017 年，区法律援助处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037 件，同比增长 34%。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4020 人次，提供认罪认罚法律帮助 897 件。

### **(6) 政府法律服务工作方面**

2017 年，区公职所参与政府及部门行政决策 4 次，草拟审

查修改规范性文件 4 件，提供其他非诉服务 25 宗，解答法律咨询 67 宗。

2017 年，我局部门预算完成率为 98.85%，执行较好。一是项目预算编制合理，符合本部门职责，资金按要求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来合理分配。二是项目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三是绩效目标制定合理、指标体系设定明确、依据充分，项目支出的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四是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良好。年初专项资金经费下达及时，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 etc 制度，促使项目资金支出规范、管理良好。

## （二）存在问题及努力方向

2017 年我局总体预算执行较好，但也存在业务经费预算编制前瞻性不足、预算执行中的内控制度有待完善等问题。主要是：一是政法网专用电脑设备购置工作开展延迟。年初预算没有安排，第三季度才通过调增预算启动，由于需参与市批量集中采购，耗时较长，导致在 2017 年无法完成该项采购工作，设备无法配置到位，增加了我局下属部分司法所专线连接市政法网的工作难度。二是会议费年度支出金额与年初预算安排存在着较大差距，会议费支出完成预算的 4.89%，这反映出我局对单项科目预算编制的对比跟踪和内部控制不够精准。下年度，我局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精准度，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抓紧推进项目建设，加快项目经费支出。